

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一五八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 間：六十二年六月廿六日（星期二）下午九時卅分（全天）

二、地 點：省公共工程局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

林 金 生 張 祖 璞 李 如 南 代
朱 光 彩 周 一 蘭

王 長 穩 王 祖 祥

賈 莊 進 源 傅 家 齊

都 喜 奎 鄧 裕 坤

陳 承 鍾 劉 澤 沛

席：台灣省政府

台北市政府

四列

許 整 備 林 宗 敏
蕭 家 珍 林 將 財
李 錫 興 林 聰 哲
莫 爾 仕

五、主席：林兼主任委員

紀錄：邱 坤 武

六、宣讀本會第一五七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治悉。

七、報告事項：

本會自六十一年七月至本年六月底止，共舉行廿一次會議（其中六次係全天會議），審議省、市送核都市計劃案件計二七一件，其中台北市核定案有九十一件，台灣省核定案五十三件，備案一二七件，特提出報告：

八、備案事項：

✓ (一) 准台灣省政府 61.10.13. 府建四字第 一一六九四三號函為台北縣永和鎮中正橋引道變更計劃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五十次會議修正通過，並經該府依法核定令飭公布實施，檢附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出報告

：

決議：准予備案。

✓ (二) 准台灣省政府 61.10.9. 府建四字第 〇七一二號函為宜蘭縣羅東鎮擴大都

市計劃範圍內部份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及住宅區一案，業經省都委會第五十四次會議照案通過，並經該府依法核定令飭公布實施，檢附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 (三) 准台灣省政府 62.3.12. 府建四字第一二一五〇九號函為彰化縣員林鎮都市計劃綠地等變更為鐵道用地一案，業經省都委會第六十三次會議照案通過，並經該府依法核定令飭公布實施，檢附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 四准台灣省政府 62.3.12. 府建四字第一二一五一二號函為彰化縣員林鎮都市計劃「公九」南邊住宅區細部道路修正一案，業經省都委會第六十三次會議照案通過，並經該府依法核定令飭公布實施，檢附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 (五) 准台灣省政府 62.3.19. 府建四字第二四五七一號函為彰化縣員林鎮都市計

劃「機七」部份變更為商業區一案，業經省都委會第廿次會議照案通過，並經該府依法核定令飭公布實施，檢附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 (六) 准台灣省政府 62.4.23. 府建四字第一四五四三一號函為彰化縣鹿港、福興
都市計劃永安段一二四地號道路出口處變更位置一案，業經省都委會第六十六次會議照案通過，並經該府依法核定令飭公布實施，檢附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 (七) 准台灣省政府 62.4.23. 府建四字第一四六一〇六號函為彰化縣鹿港、福興
都市計劃機關用地變更為住宅區一案，業經省都委會第六十六次會議照案通過，並經該府依法核定令飭公布實施，檢附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 (八) 准台灣省政府 62.5.16. 府建四字第二三〇〇八號函為台中縣沙鹿鎮申請變

更台中港特定區計劃住宅區為工業區一案，業經省都委會第六十七次會議照案通過，並經該府依法核定令飭公布實施，檢附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 ④准台灣省政府 62.4.6.府建四字第 一二三五六四號函為南投縣集集鎮都市計劃「機三」「工一」變更一案，業經省都委會第六十四次會議修正通過，並經該府依法核定令飭公布實施，檢附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 ④准台灣省政府 62.3.5.府建四字第 七五二二六號函為台北縣石門鄉新訂都市計劃一案，業經省都委會第六十三次會議修正通過，並經依法核定令飭公布實施，檢附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④准台灣省政府 62.1.3.府建四字第 六三二〇號函為台北縣中和鄉都市計劃擴大變更一案，業經省都委會第五十次會議修正通過，並經該府依法核

定令飭公布實施，檢附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 ✓ (三) 准台灣省政府 61.10.31 府建四字第一二三二六八號函為台北縣泰山鄉新訂都市計劃一案，業經省都委會第四十九次會議修正通過，並經該府依法核定令飭公布實施，檢附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 (三) 准台灣省政府 62.2.13 府建四字第七六二二號函為台北縣坪林鄉新訂都市計劃一案，業經省都委會第五十八次會議修正通過，並經該府依法核定令飭公布實施，檢附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 (三) 准台灣省政府 62.2.16 府建四字第九六八九九號函為宜蘭縣三星鄉新訂都市計劃一案，業經省都委會第六十二次會議修正通過，並經該府依法核定令飭公布實施，檢附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 (三) 准台灣省政府 62.2.20 府建四字第七八六四號函為宜蘭縣員山鄉新訂都

計劃一案，業經省都委會第六十二次會議修正通過，並經該府依法核定令飭公布實施，檢附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 (丙) 准台灣省政府 62.1.29. 府建四字第四二四五號函為台中縣大雅鄉新訂都市計劃一案，業經省都委會第五十八次會議修正通過，並經該府依法核定令飭公布實施，檢附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 (丙) 准台灣省政府 62.3.8. 府建四字第二四一一五號函為南投縣竹山鎮擴大都市計劃一案，業經省都委會第六十二次會議修正通過，並經該府依法核定令飭公布實施，檢附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 (丙) 准台灣省政府 62.3.19. 府建四字第一三四二〇四號函為高雄縣仁武鄉新訂都市計劃一案，業經省都委會第六十五次會議照案通過，並經該府依法核定令飭公布實施，檢附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 (乙)准台灣省 62 3. 13.府建四字第二四三四二號函為屏東縣里港鄉新訂都市計劃一案，業經省都委會第六十五次會議照案通過，並經該府依法核定令飭公布實施，檢附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 (丙)准台灣省政府 62 3. 13.府建四字第二四三四三號函為屏東縣萬丹鄉新訂都市計劃一案，業經省都委會第六十五次會議照案通過，並經該府依法核定令飭公布實施，檢附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 (丁)准台灣省政府 62 3. 19.府建四字第二五〇五六號函為台東縣大武鄉新訂都市計劃一案，業經省都委會第六十二次會議修正通過，並經該府依法核定令飭公布實施，檢附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 (戊)准台灣省政府 62 2. 16.府建四字第一四八五六號函為台東縣卑南鄉新訂都市計劃一案，業經省都委會第六十二次會議修正通過，並經該府依法核定令飭公布實施，檢附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 國准台灣省政府 62.2.22.府建四字第七九〇九號函為澎湖縣白沙鄉通梁村鄉
街計劃一案，業經省都委會第六十次會議照案通過，並經該府依法核定
令飭公布實施，檢附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 國准台灣省政府 62.5.5.府建四字第五八六五號函為嘉義縣義竹鄉擬訂都
市計劃禁建一年一案，業經該府依法核定令飭公布實施，檢附圖說報請備
案等由到部，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 國准台灣省政府 62.4.13.府建四字第三九一四八號函為嘉義縣溪口鄉擬訂都
市計劃禁建一年一案，業經該府依法核定令飭公布實施，檢附圖說報請
備案等由到部，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 國准台灣省政府 62.5.2.府建四字第四七八三九號函為花蓮縣光復鄉擬訂都
市計劃禁建一年一案，業經該府依法核定令飭公布實施，檢附圖說報請

備案等由到部，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 (國)准台灣省政府 62.4.4.府建四字第五四七八號函為台北縣汐止鎮擴大都市計劃禁建一年六個月一案，業經該府依法核定令飭公布實施，檢附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 (國)准台灣省政府 62.4.4.府建四字第三三八九一號函為屏東縣萬巒鄉擬訂都市計劃禁建一年六個月一案，業經該府依法核定令飭公布實施，檢附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 (國)准台灣省政府 61.12.4.府建四字第130947號函為台中縣新社鄉擬訂都市計劃禁建一年六個月一案，業經該府依法核定令飭公布實施，檢附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劃「草鞋墩」附近變更一案，業經省都委會第六十五次會議照案通過，並經該府依法核定令飭公布實施，檢附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 國准台灣省政府 62.5.21.府建四字第五一八一四號函為宜蘭縣五結鄉擬訂都市計劃延長禁建六個月一案，業經該府依法核定令飭公布實施，報請備案等由到部，查本案前經禁建一年（至本年五月十九日止）在案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 國准台灣省政府 62.5.24.府建四字第五二九六〇號函為台中縣大里鄉擬訂都市計劃延長禁建六個月一案，業經該府依法核定令飭公布實施，報請備案等由到部，查本案前經禁建一年六個月在案，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國准台灣省政府 62.4.24.府建四字第四〇四八一號函為台南縣柳營鄉擬訂都市計劃延長禁建一年一案，業經該府依法核定令飭公布實施，報請備案

等由到部，查本案前經禁建一年在案，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 國准台灣省政府 62.4.25.府建四字第 40792 號函為台東縣太麻里、東河、鹿野等三鄉擬訂都市計劃延長禁建六個月一案，業經該府依法核定令飭公布實施報請備案等由到部，查本案前經禁建一年在案，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九、討論事項：

(一) 准台灣省政府 62.5.8.府建四字第 40795 號函為基隆市安樂社區細部計劃變更一案，業經省都委會第六十七次會議照案通過，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惟涉及土地使用分區之變更，應併案變更主要計劃，所送圖說發還重新訂正報核。

(二) 准台灣省政府 62.5.4.府建四字第 4071 號函為台中縣豐原鎮都市計劃「綠十九」變更為市場保留地一案，業經省都委會第六十六次會議

照案通過，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三) 關於台北市政府函送景美區萬盛段附近地區細部計劃暨配合修訂主要計劃一案，前經提本會第九十六、九十七、一一九、一二〇、一三九次委員會議審決：「本案細部計劃台北市政府尙未依照本會第一二〇次會議決議修正部份仍請台北市政府依照前決議辦理」紀錄在卷，嗣准台北市政府 62.5.23.「府工二字第二五〇〇〇號函檢送重新修訂圖說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除左列各點暫予保留，另行研究辦理外，其餘照案通過並由台北市政府迅予公布實施：

(1) 澄江中學前十二公尺計劃道路與北新公路引道交叉部份及變電所旁廿二公尺計劃道路應否修正，請傅委員家齊、幹委員純一、都委員喜奎實地勘查後再行討論。

(2) 「機二」請台北市政府查明土地權屬後再議。

(3) 「機一」因土地關係人一再向行政院、監察院陳情，可否縮

小面積，請台北市政府就設置「機一」之目的，作何機關使用？有無具體興建計劃各點，遵照院令指示詳加檢討報核。

四關於台北市政府函送挹翠山莊細部計劃一案，前經提本會第一二五及一五二次委員會議審決：「一、本案先送請國防部、交通部、經合會及經濟部水資會分就軍事禁建、交通道路、北區區域計劃及水土保持等問題研提意見後再議。所需各項有關資料由林君逕送有關單位。二、開發山坡地辦法仍請台北市政府儘速研訂報核。」嗣准國防部、交通部、經合會及經濟部水資會分別函覆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惟應依照計劃先行完成道路系統、排水系統及水土保持設施，經勘驗安全無虞後，始得發照建築。其坡度超過30%部份，不得作為建築使用。

✓(五)關於台北市政府函送景美區興福里附近地區細部計劃及修訂主要計劃一案，前經提本會第九十六、九十七、一二二次委員會議審決：「一、景美區興福里附近地區細部計劃應由台北市政府依照左列各點予以修正並重新繪製圖說報核，毋庸再行公開展覽：1.為維護礦業安全，本細部計劃

範圍內煤礦地區，不宜規劃為住宅區、商業區、或學校用地，應由台北市政府實地調查專案研究並連同主要計劃依照下列原則予以修正：(1) 矿業用地範圍，列為保護區。(2) 非礦業用地但有地下坑道到達，因地面增加壓力有崩坍危險之處之地區亦應列為保護區。(3) 其餘地區依主要計劃之使用分區妥為規劃。2. 本地區坡度較大之山坡地必須先作水土保持工程並經台北市政府勘驗符合規定標準後，方得核發建築執照。3. 興隆路旁商業中心之機關用地除保留左上角一〇〇〇坪外，其餘恢復為商業區。又該商業中心至興隆路旁設置之錄帶應予取消。4. 修正主要計劃部份除師專用地南邊新增之商業區之市場用地因係煤礦坑道出口及洗煤處所應併同前項第一點再予研究修正外，其餘照案通過。5. 本地區房屋稀少，台北市政府應早日舉辦市地重劃以促進土地利用並平均公共設施用地負擔」紀錄在卷。嗣准台北市政府 62.5.12 府工二字第二三二七九號函檢送重新修正圖說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礦區範圍內及山坡地之建築於請發建照時，應依說明書各點切實勘驗審核，以策安全。其坡度超過 30% 部份，不得作為

建築使用。

准台北市政府 62.5.1.府工二字第二〇九七七號函為市民賴森林申請變更
台北市中莊子段二〇一一〇等地號土地六公尺計劃道路一案，業經台北
市都委會第四十八次會議修正通過，並自本年五月三日起公開展覽卅天
，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准台北市政府 62.5.7.府工二字第二二〇六九號函為擬修訂民權東路、復
興北路、松江路、民族路間主要及細部計劃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
四十八次會議修正通過，並自本年五月七日起公開展覽，檢附圖說報請
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准台北市政府 62.5.2.府工二字第二一〇四四號函為變更昆明街與峨嵋街
口公園綠地保留_地為停車場用地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四十九次會議
修正通過，並自本年五月二日起公開展覽卅天，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
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惟興建層數以及屋頂作為公園佈置使用之安全問題，由台北市政府於規劃設計時詳細研究。

准台北市政府 62.4.10.府工二字第一七三二一號及 62.4.18.府工二字第一八八四六號函送民權東路、建國北路、民生東路、松江路間細部計劃及民權東路、建國北路、復興北路、民生東路間細部計劃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四十八次會議修正通過，並自本年四月十日及四月廿日起公開展覽卅天，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惟在公開展覽期間，本部會接據周坑等三百多人聯名陳情，特提請討論。查建國北路與民生東路交叉處之原計劃寬度各為一百公尺及六十公尺（民國四十五年公告有案），嗣於民國五十二年間台北市政府（黃市長任內）應市民林宗毅等聯名陳情變更建國北路寬度為七十公尺，民生東路為四十公尺，案經本部核定並經台北市政府以五十二、十二、十府工都字第5788四號公告實施各在案。五十八年間台北市政府（高市長任內）因市民邱謝阿珠等聯名陳情准予恢復原計劃寬度，經提本會討論多次一一〇五、一〇八、一三〇次）均未予通過，台北市政府復一再直接呈請行政院核示，經奉院 61.

2.12 台內字一四五〇號及 61.5.29 台內字五一五六號令飭台北市政府應依照本部決議，仍照五十二年核定公佈之計劃寬度公告實施在案。茲台北市政府又將建國北路及民生東路縮小部份變為綠地，本案兩處細部計劃即依照綠地予以規劃，特加說明：

決議：本案細部計劃將建國北路與民生東路縮小部份改為綠帶，核與本部五
部五十二年核定計劃及院令不符，仍應維持本會前決議及行政院
命令指示發還台北市政府重新研擬規劃報核。

(+) 准台北市政府 62.4.7.府工二字第一六七八六號函為變更中山區至內湖區
高速公路經過部份都市計劃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四十九次會議修
正通過，並自本年四月九日起公開展覽卅天，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
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但高速公路兩旁土地及建築，應有妥善之管制，以利
交通安全及觀瞻。

(+) 准台北市政府 62.4.19.府工二字第一八八四六號函為擬訂木柵區老泉里恒
光橋北端引道計劃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四〇九次會議修正通過，

並自本年四月廿日起公開展覽卅天，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

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二）准台北市政府 62.4.14.府工二字第一八一一七號函為變更景美木柵 X-1
2 號主要計劃道路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四十八次會議修正通過，
並自本年四月十六日起公開展覽卅天，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
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三）准台北市政府 62.5.16.府工二字第二三八三一號函為配合高速公路擬修訂
淡水線鐵路以西，四十一號道路以北，基隆河以南，淡水河以東附近地
區細部計劃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四十九次會議修正通過，並自本
年五月十七日起公開展覽卅天，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
論：

決議：照案通過。

（四）准台北市政府 62.6.1.府工二字第一四八二三號函為變更自來水廠附近地

區細部計劃暨配合修訂主要計劃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四十七次會議修正通過，並自本年二月二日起公開展覽卅天，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十、散會。